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 47/22.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3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9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1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92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如大会第 68/262 号决议所述，努力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承认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71/205 号决议<sup>1</sup> 和第 72/190 号决议<sup>2</sup> 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3/263 号决议<sup>3</sup>、第 74/168 号决议<sup>4</sup> 和第 75/192 号决议<sup>5</sup> 提交的报告，

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办事处驻乌克兰监察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定期报告对正确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支持乌克兰进一步承诺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支持乌克兰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承认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协助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29/23 号决议、第 32/29 号决议、第 35/31 号决议和第 41/25 号决议，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赞成、8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sup> 见 A/72/498。

<sup>2</sup> 见 A/73/404。

<sup>3</sup> A/74/276。

<sup>4</sup> A/75/334 和 A/HRC/44/21。

<sup>5</sup> A/HRC/47/58。

弃权：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